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原政办文〔2012〕2号

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原区公共场所健身器材设施管理整治提升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中原区公共场所健身器材设施管理整治提升活动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

中原区公共场所健身器材设施
管理整治提升活动方案

为适应郑州都市区建设的新形势，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完善城乡管理监督检查机制，落实管理责任，郑州市从2011年至2013年开展城市管理整治提升活动，并下发了综合考评实施方案。为完成整治提升工作任务，保证健身器材的完好性，为全民健身创造条件，根据《郑州市公共场所健身器材设施管理整治提升活动方案》（郑体〔2011〕106号）的要求，现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关注和改善民生、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为出发点，坚持“管理抓提升、建设抓重点、基层强机构、基础完功能”的工作思路和“以人为本、疏堵并举，远近结合、工程措施与管理措施结合”的原则，重点解决市民反映强烈、严重影响城市形象的突出问题，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中原区“三区一中心”建设营造良好的环境，提供有力的保障。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组织领导，现成立中原区公共场所健身器材设施管理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王宏军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张云峰　　区教体局局长

吴晓昊　　区教体局党委书记

成　员：师艳军　　区教体局副局长

孔令岳　　须水街道党工委统战员

李　星　　西流湖街道党工委统战员

马艳红　　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晓梅　　中原西路街道工会主席

董玉玲　　桐柏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方亚瑞　　绿东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任胜昔　　棉纺路街道党工委武装部长

乔　鹏　　三官庙街道纪工委副书记

孟晓华　　汝河路街道党工委统战员

郭兰菊　　秦岭路街道党工委宣传员

毛淑君　　林山寨街道党工委宣传员

蔡剑锋　　建设路街道党工委宣传员

王　勇　　区绿化管理所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师艳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地点设在区教体局体卫艺科。联系电话：67680736、18637199967。

三、整治提升工作的范围

各街道办事处安装的所有健身器材（含公园、游园、广场、

社区、行政村等)。

四、整治提升工作的内容

负责公共场所健身器材设施的管理整治工作。

五、整治提升工作的目标

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达到设置规范、设施完好、容貌整洁、维护及时的目标，保证健身器材的完好性和正常使用，

六、严格执行健身园（路径）管理制度

1. 严格按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要求，所有有健身器材的社区在明显的位置要设立《郑州市中原区健身路径管理制度》(见附件1)，提示参加健身的社区居民，遵照《郑州市中原区健身路径管理制度》科学健身。

2. 健身路径只能做锻炼、休闲使用，严禁在路径周围摆摊设点、嬉戏打闹或进行其他与锻炼、休闲无关事宜。

3. 要严格按照健身指导和器械锻炼功能、注意事项进行锻炼，遵循科学健身原理。12周岁以下儿童及其他不具备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应在监护人监护下进行锻炼。

4. 健身器材管理单位和责任人应定期检查器材和设施使用状况，发现异常状况应及时维护，保持器材完好。社区居民和使用者如发现场内设施器材存在不安全因素，应主动向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报告。

5. 所有参与锻炼者均应主动爱护器材，严禁在健身场内及

器材上堆垛物品、晾晒被褥等，对故意违反规定的，负责人应及时加以制止和清理。对人为故意损坏设施器材的，应照价赔偿。

6. 自觉维护健身路径的公共卫生，确保整洁有序的健身环境。

7. 各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的健身器材设施要经常巡检，指定专人负责，加强管理和维护力度，做好日常的巡检记录；于每月24日前填写巡检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巡检情况报告交至区健身器材整治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教体局104室），同时将电子版发至邮箱：zyqjtj@163.com。请自留底稿，并装订成册备查。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责任。开展城市管理整治提升活动是广大市民的迫切愿望，公共体育健身设施管理整治活动是一项经常性的工作，是城市管理整治提升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要深入到办事处、社区和公共场所，按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标准和健身路径管理制度，责任到人，严格抓好落实。

（二）建立督导检查机制。区教体局牵头，组成联合督导组，每周对各健身场所检查督导。各单位要制定具体的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和成立督导组，抓好各项工作落实，明确工作标准，经常到各个健身园（路径）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护。

（三）开展评优评差活动。依照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管理整治提升活动的做法，评比与各单位的年终考核相结合，采取

月排名、季度初评、年度考评的办法，运用现场督导、会议讲评、评比通报等形式对各单位的开展和管理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治。每季度公布各单位排名并通报给各单位。对管理整治提升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管理突出问题和反弹问题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郑办〔2011〕55号）文件要求，给予责任追究。

附件：1. 郑州市中原区健身路径管理制度

2. 健身设施巡检记录汇总表

附件 1

郑州市中原区健身路径管理制度

健身路径是社区居民健身活动和休闲的场所，为保证路径器材正常使用，方便群众健身，制定以下管理制度。

一、健身路径只能做锻炼、休闲使用，严禁在路径周围摆摊设点、嬉戏打闹或进行其他与锻炼、休闲无关事宜。

二、要严格按照健身指导和器械锻炼功能、注意事项进行锻炼，遵循科学健身原理。12 周岁以下儿童及其他不具备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应在监护人监护下进行锻炼。

三、健身器材管理单位和责任人应定期检查器材和设施使用状况，发现异常状况应及时维护，保持器材完好。社区居民和使用者如发现场内设施器材存在不安全因素，应主动向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报告。

四、所有参与锻炼者均应主动爱护器材，严禁在健身场内及器材上堆垛物品、晾晒被褥等，对故意违反规定的，负责人应及时加以制止和清理。对人为故意损坏设施器材的，应照价赔偿。

五、自觉维护健身路径的公共卫生，确保整洁有序的健身环境。

管理单位：　　责任人：　　电话：

附件 2

_____年中原区_____街道__月健身设施巡检记录汇总表

巡检单位：（盖章）

日　期	地　　点	器材状况	处理结果	责任人	备　　注

主管领导签字:　　巡检人签字：

主题词：体育　健身　设施　通知

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2 月 9 日印发